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童苗根,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贝斯美、万朗磁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士明,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泰证券、亚华电子、瑞玛精密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林曦,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芯碁微装、三六五网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秀容,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童苗根、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士明、陈林曦、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秀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经审议,各位委员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强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议,各位董事认为公司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和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8	中信博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2月9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a)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中信博公司

b)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c)联系人:张文霞

d)联系电话:0512-57353472转8088

e)联系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053,7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8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226,696.7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053,7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67,172,906.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8号《验资报告》。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2,462,150股变更为218,515,940股,注册资本由202,462,150元变更为218,515,940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储能系统、充换电系统相关产品的集成、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智能清扫机器人及配件、新型建筑材料、轻质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462,15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515,940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储能系统、充换电系统相关产品的集成、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智能清扫机器人及配件、新型建筑材料、轻质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462,1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515,94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工商登记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11月修订)。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350,172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3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6、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0、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郑广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8.1992	1.9678	23.9999%
2	倪世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1420	1.4740	23.9987%
3	宋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4568	0.5896	23.9987%
4	梁倩倩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356	0.3445	23.9969%
5	陈悉遥	中国	副总经理	4.0996	0.9839	23.9999%
6	宋岩松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712	0.6890	23.9969%
7	李吉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284	0.2948	23.9987%
8	安朋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400	0.1776	24.0000%
9	张少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512	0.1562	23.9865%
10	褚依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920	0.1420	23.9865%
11	李生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920	0.1420	23.9865%
小计				29.0080	6.9614	23.998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79人)				110.3192	26.3687	23.9022%
合计				139.3272	33.3301	23.9222%

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4人)	7.0300	1.6871	23.9986%
合计	7.0300	1.6871	23.9986%

注1:鉴于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0492万股,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0.0987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5人调整为194人,本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为35.0172万股。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19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35.0172万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股)	308,027,995	0	308,027,995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29号),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194人缴纳的认购35.0172万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16,374,042.72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73.2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6元。本次可归属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35.0172万股。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4-060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海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投资金额: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水产")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1%(具体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4、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后续设立、募集、备案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等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海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基金管理公司")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湛江海洋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或"基金"、"本基金"),本基金主要投向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项目库内的水产加工龙头企业,重点围绕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规模为1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1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1%(以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目前,上述标的基金处于前期筹备阶段,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005(集群注册)(JM)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杨威荣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农业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8年7月5日,登记编号P1068539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农业、食品等行业

(二)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1

(1)公司名称:广东湛江海洋牧场产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湛江海洋牧场基金")

(2)成立日期:2024年3月26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DFKK3N56

(4)注册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216号沿海星岸公馆三楼306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帆),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注册资本:100,2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2

有限合伙人2为上市公司主体: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3

(1)公司名称:广州乡村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合伙企业")

(2)成立日期:2019年4月30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Q7LU7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合汇广场钻石街55号1805-1810房

(5)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广州乡村振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注册资本:20,01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养老产业投资、开发;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土地整理、复垦;人才引进;人才培训

三、参与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湛江海洋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1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投资方向: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项目库内的水产加工龙头企业,重点围绕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

(二)基金拟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各投资人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投资协议》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占比
普通合伙人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
有限合伙人	广东湛江海洋牧场产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800	58%
有限合伙人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100	11%
有限合伙人	广州乡村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三)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

(四)基金的管理与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对外投资行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于被投资项目独占及排他的决策权。

(五)基金的投资模式及退出机制

1、投资领域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项目库内的水产加工龙头企业,重点围绕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不得超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股权投资项目申报指南》范围。

2、盈利模式

(1)本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如有)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即临时投资)。

3、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资产应在法律、法规或相关投资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退出,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合伙企业在基金层面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资退出:

(1)基金清算退出;

(2)份额转让退出;

(3)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在项目层面,可根据项目运作情况,制定与优化调整退出策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资退出:

(1)换股;

(2)实控人回购股权;

(3)上市后转让;

(4)第三方收购股权;

(5)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六)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其他利益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持有合作方及标的基金份额,或在合作方及标的基金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合伙企业各方的资源优势,依托各合伙企业积累的本地优质资源,结合各方优势,在资金端、资产端实现优势互补。通过向水产加工领域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发挥公司在水产食品产业领域的优势,拓宽公司产业布局,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标的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4、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决策失误、投资亏损等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3、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4-059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3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海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湛江海洋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本基金的规模为1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1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1%(具体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本基金主要目的为大力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发展,投资方向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项目库内的水产加工龙头企业,重点围绕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848,826	29.00
2	承立新	74,949,421	17.00
3	周洪亮	25,206,064	5.72
4	海南易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凡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52,563	5.6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19,468	0.66
6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15,493	0.50
7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1,981,824	0.4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0,522	0.4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8,200	0.23
10	何才雄	990,000	0.2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因工作变动,张如洋先生、钱超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张如洋先生不再公司任职,钱超丰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会议选举范永琅先生和邬鹏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范永琅先生和邬鹏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范永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历任淮北制药厂办公室文秘;淮北钢丝绳厂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淮北选煤厂分厂支部书记,精苯厂厂长助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临涣焦化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现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邬鹏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主管、工会综合部部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氯碱厂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物资部部长。现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南方精工,股票代码:002553)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7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保荐业务保荐代表人的函》。

川财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王俊尧先生、李树尧先生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因王俊尧先生工作内容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指派金雨馨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树尧先生和金雨馨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王俊尧先生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保荐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金雨馨,女,保荐代表人,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曾先后参与或主持索通发展(603612)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鸿图(002101)现金购买奥兴汽配资产包财务顾问项目、中矿资源(002738)非公开发行项目、甬矽电子(688362)科创板IPO项目。具有丰富的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经验。